

衡阳县禁毒委员会

蒸禁毒委〔2024〕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衡阳县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乡镇，省市驻县和县直各单位：

为扎实推进国家禁毒办“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和全省禁毒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按照省、市禁毒委统一部署，经县禁毒委研究同意，制定《2024 年衡阳县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请于 7 月 10 日前报县禁毒办。

特此通知。

衡阳县禁毒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4年衡阳县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掀起禁毒宣传教育热潮，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斗争，积极营造浓厚的禁毒社会氛围，县禁毒委员会决定在6月份组织开展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提升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和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成果展为宣传重点，聚焦毒情形势的新变化、新情况，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积极参与的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倡导“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持续营造首个法定全民禁毒宣传月浓厚氛围，不断激发群众参与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的热情。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民禁毒宣传月主题活动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县禁毒委主任孙浩担任总顾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禁毒委第一副主任唐仕海担任组长，副县长、县禁毒委常务副主任、县公安局局长刘小龙，县禁毒委副主任、县禁毒协会会长高孝益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

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副主任王燕任办公室主任，县社会化禁毒事务中心副主任曾康担任副主任，负责活动方案具体实施及协调联络。各级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专班，切实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

三、活动主题

“防范麻精药品滥用，别让‘药品’变毒品”

四、活动内容

（一）“护航青春·筑梦未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

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由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邀请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参加人员为县禁毒委成员单位及相关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学生等，共计300余人。（牵头单位：县禁毒办、县禁毒协会、相关县禁毒委成员单位；参与单位：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省市驻县和其他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二）“爱生命·禁毒品”公共交通场所禁毒宣传活动。

6月，交通运输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在高铁站、汽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张贴禁毒宣传海报，通过电子屏播放禁毒公益广告，设置活动宣传专区，摆放活动宣传栏、宣传展板和宣传展台，在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张贴禁毒宣传海报、播放禁毒标语口号等；结合实际开展禁毒趣味活动，进行禁毒宣讲和有奖答题，号召群众参与禁毒宣传活动，引导更多群众接受禁毒宣传教育。（参与单位：县交通运输

局、县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县禁毒委成员单位）

（三）“青春至美·‘湘’伴无毒”禁毒巡回宣讲活动。按照市禁毒办统一安排，组织在戒吸毒人员、戒毒成功人员和禁毒讲师团成员，深入全县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开展禁毒巡回宣讲活动。推广全省中小学毒品预防教育视频教材和标准化资料，营造浓厚禁毒氛围。（参与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四）“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禁毒+”主题系列活动。

1. **“禁毒+党建”。**6月1日至30日，全县各基层党支部组织开展一次禁毒主题党日活动，切实增强党管禁毒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禁毒先锋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全党禁毒、全民禁毒氛围。（参与单位：各乡镇，省市驻县和县直各单位）

2. **“禁毒+普法”。**开展全县宣贯《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推进禁毒普法“七进”工作。相关禁毒委成员单位结合送法下乡、入校宣讲活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部门强化“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充分利用司法审判资源优势，将禁毒宣传教育特别是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内容融入司法审判执法全过程。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庭审直播、公布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公开销毁毒品等形式，向社会公众通报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情况，促进全社会尤其是青少年遵规守法意识。（参

与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育局、团县委，省市驻县和其他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3. “禁毒+文旅”。结合第三届湖南旅发大会在衡阳召开契机，依托重点文旅观摩项目，面向游客、辐射周边，开展文化禁毒、美食禁毒、影视禁毒、非遗禁毒等，积极探索运用新形式新方法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借力本土旅游特色，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禁毒宣传品牌。（参与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4. “禁毒+网络”。充分利用国家、省、市防范青少年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短视频、宣传片等素材，向全县干部职工和群众全面科学普及涉麻精药品等成瘾性物质滥用危害知识，营造全民禁毒氛围。6月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全县各电影院、私人影院在电影正片放映前播放禁毒公益广告、短视频。组织主流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开设宣传月禁毒专栏专版，开展禁毒动态报道和科普宣传。利用抖音、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禁毒典型案例、先进人物事迹和优秀文艺作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团县委、县禁毒办；参与单位：省市驻县和其他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凝聚整体合力。新修订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明确规定每年6月为本省全民禁毒宣传月，今年是我省第一个法定全民禁毒宣传

月。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次活动要求，结合全县禁毒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专项行动部署，组织制定本辖区、本单位宣传月活动方案，营造首个法定全民禁毒宣传月浓厚氛围。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结合年度禁毒工作任务清单，充分利用单位系统、行业资源和平台，大力宣传各领域各战线禁毒工作措施与成效，抓实本单位、本系统和主管行业的禁毒宣传教育。要广泛发动禁毒志愿者、禁毒社工、热心公益人士，立足单位、社区、村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群众性禁毒宣传活动，在全县各行各业、各界群众中掀起宣传参与禁毒热潮，形成禁毒宣传教育的强大合力。

（二）紧扣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正面宣传为主，围绕宣传重点内容，结合“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组织策划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禁毒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把今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推向高潮。要紧扣宣传主题，结合本地毒情形势、常见新型毒品类型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科学认知新型毒品基本知识、滥用危害、常见伪装形态和识别技巧，不断提高抵御新型毒品侵害的能力。要丰富宣传形式，充分运用优秀传统文化和地方特色文化开展禁毒宣传教育，鼓励群众文艺工作者、爱好者，创作群众喜闻乐见、富有教育意义的戏剧、小品、歌曲等禁毒题材文艺作品，推动精准化、特色化禁毒宣传教育入户到家。

(三) 强化融合，形成宣传声势。要积极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开展禁毒宣传，集中制作禁毒专题节目，广泛播映禁毒公益广告，普及毒品预防知识，传播禁毒理念。要发挥大众传媒主渠道作用，遴选毒品大要案件、毒品犯罪典型案例，组织新闻部门提前介入策划，组织新闻记者深入禁毒基层一线，高频次、多角度、多形式进行报道，营造强大宣传声势。要加大全媒体传播力度，部署新媒体与国家禁毒办自有媒体特别是@中国禁毒在线微博、中国禁毒微信公众号整体联动，增强禁毒信息的传播力和参与度。宣传、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枢纽、城镇社区电子屏幕、楼宇广告栏等平台，集中展映公益广告、短视频、动画动漫等融媒体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禁毒故事、发好禁毒声音。网信等部门要积极做好禁毒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到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实现法律效果、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 广泛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第一个法定全民禁毒宣传月的有利契机，广泛深入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联合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麻精药品滥用危害科普宣传，在医院、药店、诊所等部位开展麻精药品专题科普，开展从业人员禁毒培训。要注重提炼和总结活动中的好的经验做法，加强交流学习和推广，力争形成示

范带动作用。各级各部门活动宣传报道请及时报送县禁毒办；宣传月工作方案、总结及开展情况（附文字、图片、视频、网发报道截屏）一并汇总报送至县禁毒办邮箱。

联系人：曾康 联系电话：6827199

县禁毒办邮箱：2143297537@qq.com

附网盘下载链接：

2024年全民禁毒宣传月活动宣传物料

[https://pan.baidu.com/s/1D7gH8XArSiKi4PJNyWrVQ?](https://pan.baidu.com/s/1D7gH8XArSiKi4PJNyWrVQ?pwd=48kx)
pwd=48kx

提取码：48kx